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8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656.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51.1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1、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2,000.00	1,000.00	1,000.38	100.04%注[2]
2、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26,000.00	10,000.00	3,540.97	35.41%
3、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38,000.00	28,000.00	27,879.15	99.57%
4、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4,000.00	2,000.00	239.16	11.96%
5、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1,551.17	21,551.17	100.00%
合计	100,000.00	62,551.17	54,210.83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 67,656.91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51.17 万元。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超过拟投入募集金额系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 拟延长“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的实施期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是对汶川基地现有空分装置排空的 37,000Nm³/h 氮气进行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通过物理方法将排空氮气经压缩、冷凝后转化为液态, 再利用槽车、杜瓦罐等方式向客户销售。该项目是基于汶川基地原有空分设备的增产项目, 新增产能与汶川基地原有空分设备的运行状态息息相关。现阶段汶川基地空分设备以氧气产品为主, 而公司有多个基地能够生产氧

气，综合调配下，汶川基地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稳步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有所延后。

综上，为保证项目能够高度契合公司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重新论证的事项。经过重新论证，公司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并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确定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目前，公司结合内外部最新情况，对“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是对汶川基地现有空分装置排空的 37,000Nm³/h 氮气进行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通过物理方法将排空氮气经压缩、冷凝后转化为液态，项目主要购置氮气压缩机、膨胀机、液化器等设备，配套变配电设施及公用工程系统，项目拟建在阿坝侨源位于阿坝州汶川县漩口工业园区的现有厂区内。

近年来，公司所在的川渝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良好，成渝经济圈建设更是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区域内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带动氮气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多样化的供气模式和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与战略新兴行业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通威股份、通合新能源、金堂宁德时代、巴莫科技等，为其提供氮气产品。尽管公司氮气产品下游消费群体所处行业存在

一定周期性波动，但长期来看，相关行业与川渝地区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发展前景向好。此外，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随着项目建成，公司液氮产能将有所增加，形成对现有产能的有效补充，有助于进一步满足新增客户用气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综上，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

（二）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是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